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声 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接受委托,担任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狮头"、"狮头股份"、"上市公司"、"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西南证券对狮头股份进行持续督导,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报告。

1、本持续督导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持续督导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持续督导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狮头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狮头股份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 义

本持续督导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持续督导报告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狮头股份、ST 狮头	指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昆阳投资	指	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桂发祥	指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昆阳投资、何荣、张远帆、白智勇、桂发祥
方贺兵等 7 名交易对方	指	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昆阳投资、何荣、张远帆、白智勇
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方	指	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昆阳投资、何荣、张远帆
标的公司、昆汀科技、公众公司	指	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份	指	昆汀科技 40.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昆汀科技 40.00%股权,其中以现金的方式向方贺兵等 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昆汀科技 17.58%股权,以公开竞标的方式向桂发祥购买其持有的昆汀科技 22.42%股权;同时方林宾、刘佳东将昆汀科技合计 10.54%的表决权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予上市公司行使
标的公司 17.58%股权	指	狮头股份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方贺兵等 7 名交易对方购买的其合计持有的昆汀科技 2,244,008 股股份,占昆汀科技总股本 17.58%股权
标的公司 22.42%股权	指	狮头股份以公开竞标方式向桂发祥购买的其持有的昆汀科技 2,862,375 股股份,占昆汀科技总股本 22.42%股权
表决权委托期限	指	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含当日)起,于以下日期孰早之日终止:(1)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昆汀科技股份比例达到 51%或以上之日;(2)转让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完成变更之日后届满 36 个月之日
《产权交易合同》	指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股份收购协议》	指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荣、张远帆、白智勇《关于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林宾、刘佳东《关于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荣、张远帆《关于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西南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交割完成日	指	上市公司与方贺兵等 7 名交易对方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完成中登公司登记变更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股份委托予上市公司行使并办理完毕质押登记之日(以孰晚为准)
业绩承诺期、承诺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昆汀科技 40.00%股权,其中以现金的方式向方贺兵等 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昆汀科技 17.58%股权,以公开竞标的方式向桂发祥购买其持有的昆汀科技 22.42%股权;同时方林宾、刘佳东将昆汀科技合计 10.54%的表决权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予上市公司行使。表决权的行使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含当日)起,于下述日期孰早之日终止:(1)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51%或以上之日;(2)转让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完成变更之日后届满 36 个月之日。

本次交易向各交易对方购买昆汀科技股权、支付现金对价及表决权委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方式	转让/表决权委托昆汀科技股份数(股)	转让/表决权委托昆汀科技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1	桂发祥	公开竞标	2,862,375	22.42%	7,193.6305
2	方贺兵	转让	1,360,720	10.66%	3,419.7184
3	刘佳东	转让	197,150	1.54%	495.4712
		表决权委托	672,850	5.27%	
4	方林宾	转让	197,150	1.54%	495.4712
		表决权委托	672,850	5.27%	
5	昆阳投资	转让	173,572	1.36%	436.2157
6	何荣	转让	149,710	1.17%	376.2464
7	张远帆	转让	101,973	0.80%	256.2753
8	白智勇	转让	63,733	0.50%	160.1718
合计			6,452,083	50.54%	12,833.200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持有昆汀科技 40.00%股权,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昆汀科技 10.54%表决权,合计控制昆汀科技 50.54%表决权,昆汀科技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0 年 7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1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 302000008499、302000008498《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刘佳东、方林宾分别所持昆汀科技 672,850 股股份,合计 1,345,700 股股份(占昆汀科技总股本 10.54%)质押予上市公司的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20 年 8 月 1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昆汀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0]2829 号)。

2020 年 9 月 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业务单号:11100030586),昆汀科技股份转让所涉及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及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昆汀科技 40.00%股权对应的 5,106,383 股股份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2020 年 5 月 9 日,上市公司按照《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约定向方贺兵支付诚意金 600.00 万元,上述诚意金在《股份收购协议》约定的交割完成后直接折抵上市公司应支付予方贺兵的第二期交易价款。

2020 年 6 月 3 日,上市公司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支付受让桂发祥所持昆汀科技 22.42%股权的保证金 1,438.73 万元,上述保证金将启动转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020 年 7 月 7 日,上市公司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支付了受让昆汀科技 22.42%股权的剩余价款 5,754.9005 万元。

2020 年 7 月 9 日及 7 月 10 日,上市公司按照《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分别向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昆阳投资、何荣、张远帆、白智勇支付了第一期交易价款,合计 1,127.9140 万元。

2020 年 7 月 14 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将上市公司汇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的转让价款全部划转至桂发祥指定收款账户。

2020 年 9 月 7 日及 2020 年 9 月 8 日,上市公司按照《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分别向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昆阳投资、何荣、张远帆、白智勇支付了第二期交易价款,合计 2,219.7850 万元(已扣除前期支付予方贺兵的诚意金 600.00 万元)。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相关变更手续,表决权委托股份已完成质押予上市公司的质押手续,上市公司已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的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协议签署及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2020 年 6 月 3 日,狮头股份与方贺兵、方林宾、刘佳东、昆阳投资、何荣、张远帆、白智勇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与桂发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重组交易对价支付情况详见本持续督导报告"二、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之"(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2、方贺兵等 7 名交易对方关于股票购买及锁定期的约定及履行情况

(1)方贺兵等 7 名交易对方关于股票购买及锁定期的约定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方贺兵等 7 名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根据该协议支付的第二期交易对价之日起的 90 个工作日内(即"购入期")将第一期和第二期交易对价(税后)的 20%全部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在收到上市公司根据本协议支付的第三期、第四期交易对价之日起的 90 个工作日内(即"购入期")将当期交易对价(税后)的 20%全部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方贺兵等 7 名交易对方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时应逐一书面通知上市公司买入计划。

方贺兵等 7 名交易对方同意自当期购买完成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自愿按以下方式及期限进行锁定:

购入期内方贺兵等 7 名交易对方分别应在当期购买完成上市公司股票之日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同时向上市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对其当期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限售锁定,并履行相应的公告手续(如需),锁定期限为当期购买完成之日起 6 个月;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限另有要求,方贺兵等 7 名交易对方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方贺兵等 7 名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均应自方贺兵等 7 名交易对方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方贺兵等 7 名交易对方不得在锁定期内将其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抵押、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方贺兵等 7 名交易对方不得在锁定期内和任何其他第三方建立一致行动安排,不得将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其他第三方或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直接或间接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管理。

若方贺兵等 7 名交易对方未能按照本条约定的购买额度购买上市公司的股票,则上市公司有权在支付下一期交易对价时暂扣未足额购买的部分,在方贺兵等 7 名交易对方按照《股份收购协议》约定的购买额度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后再予以支付。

(2)履行情况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交易对方之一方贺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522,3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227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方贺兵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作出承诺,"1、在本人当期购买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本人承诺不转让、交易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收到第一期和第二期交易对价后所购买的 522,378 股狮头股份股票(对应购买金额为 3,468,589.92 元);2、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限另有要求,本人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3、本人持有狮头股份上述股票期间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均应自本人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起锁定 6 个月;4、未经狮头股份书面同意,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不得将本人持有的狮头股份进行抵押、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5、未经狮头股份书面同意,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内不得和任何其他第三方建立一致行动安排,不得将所持有狮头股份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其他第三方或将持有的狮头股份股票直接或间接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管理"。

2021 年 1 月 18 日,交易对方之一刘佳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73,1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318%,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刘佳东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作出承诺,"1、在本人当期购买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8 日,本人承诺不转让、交易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收到第一期和第二期交易对价后所购买的 73,127 股狮头股份股票(对应购买金额为 502,382.49 元);2、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限另有要求,本人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3、本人持有狮头股份上述股票期间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均应自本人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起锁定 6 个月;4、未经狮头股份书面同意,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不得将本人持有的狮头股份进行抵押、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5、未经狮头股份书面同意,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内不得和任何其他第三方建立一致行动安排,不得将所持有狮头股份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其他第三方或将持有的狮头股份股票直接或间接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管理"。

2021 年 1 月 15 日,交易对方之一昆阳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69,0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30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昆阳投资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作出承诺,"1、在本企业当期购买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本企业承诺不转让、交易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收到第一期和第二期交易对价后所购买的 69,060 股狮头股份股票(对应购买金额为 476,514.00 元);2、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限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3、本企业持有狮头股份上述股票期间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均应自本企业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起锁定 6 个月;4、未经狮头股份书面同意,本企业承诺在上述锁定期不得将本企业持有的狮头股份进行抵押、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5、未经狮头股份书面同意,本企业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内不得和任何其他第三方建立一致行动安排,不得将所持有狮头股份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其他第三方或将持有的狮头股份股票直接或间接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管理"。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交易对方之一方林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66,5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289%,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方林宾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作出承诺,"1、在本人当期购买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5 月 4 日,本人承诺不转让、交易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收到第一期和第二期交易对价后所购买的 66,539 股狮头股份股票(对应购买金额为 502,369.45 元);2、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限另有要求,本人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3、本人持有狮头股份上述股票期间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均应自本人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起锁定 6 个月;4、未经狮头股份书面同意,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不得将本人持有的狮头股份进行抵押、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5、未经狮头股份书面同意,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内不得和任何其他第三方建立一致行动安排,不得将所持有狮头股份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其他第三方或将持有的狮头股份股票直接或间接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管理"。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交易对方之一方贺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523,3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227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方贺兵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作出承诺,"1、在本人当期购买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本人承诺不转让、交易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收到第一期和第二期交易对价后所购买的 523,378 股狮头股份股票(对应购买金额为 3,469,583.84 元);2、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限另有要求,本人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3、本人持有狮头股份上述股票期间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均应自本人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起锁定 6 个月;4、未经狮头股份书面同意,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不得将本人持有的狮头股份进行抵押、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5、未经狮头股份书面同意,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内不得和任何其他第三方建立一致行动安排,不得将所持有狮头股份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其他第三方或将持有的狮头股份股票直接或间接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管理"。

2021 年 1 月 20 日,交易对方之一方林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37,4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163%,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张远帆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作出承诺,"1、在本人当期购买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本人承诺不转让、交易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收到第一期和第二期交易对价后所购买的 37,444 股狮头股份股票(对应购买金额为 259,861.36 元);2、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限另有要求,本人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3、本人持有狮头股份上述股票期间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均应自本人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起锁定 6 个月;4、未经狮头股份书面同意,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不得将本人持有的狮头股份进行抵押、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5、未经狮头股份书面同意,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内不得和任何其他第三方建立一致行动安排,不得将所持有狮头股份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其他第三方或将持有的狮头股份股票直接或间接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管理"。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交易对方之一张远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37,4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163%,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张远帆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作出承诺,"1、在本人当期购买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本人承诺不转让、交易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收到第一期和第二期交易对价后所购买的 37,444 股狮头股份股票(对应购买金额为 259,861.36 元);2、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限另有要求,本人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3、本人持有狮头股份上述股票期间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均应自本人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起锁定 6 个月;4、未经狮头股份书面同意,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不得将本人持有的狮头股份进行抵押、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5、未经狮头股份书面同意,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内不得和任何其他第三方建立一致行动安排,不得将所持有狮头股份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其他第三方或将持有的狮头股份股票直接或间接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管理"。

(二)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主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方贺兵等 7 名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人/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不符合上述要求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带来损失,本人/本企业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
方贺兵等 7 名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企业已向狮头股份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公司保证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审计报告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人/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不符合上述要求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带来损失,本人/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
桂发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向狮头股份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本人/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不符合上述要求而给狮头股份及投资者带来损失,本人/本企业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
方贺兵等 7 名交易对方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可以合法处置,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或限戾,亦无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形。 2、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内,本人/本企业不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人权利。 3、2017 年 11 月 27 日,方贺兵、刘佳东及方林宾与桂发祥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根据《投资合作协议》,桂发祥对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及昆阳投资所持昆汀科技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本人/本企业按照《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将拟向狮头股份出售昆汀科技股权事项提前通知桂发祥,桂发祥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出售其持有的昆汀科技 22.42%股权,狮头股份已经查标成功并与桂发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桂发祥与本人/本企业等 7 名交易对方共同向上市公司出售昆汀科技股权,履行了其在《投资合作协议》中的共同出售权,未违株优先购买权,符合《投资合作协议》中桂发祥关于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的相关约定,不会影响交易对方股权的转让及交割,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4、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不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它限制交易的相关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
桂发祥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企业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可以合法处置,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或限戾,亦无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形。 2、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内,本企业不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人权利。 3、2017 年 11 月 27 日,方贺兵、刘佳东及方林宾与本企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根据《投资合作协议》,本企业对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及昆阳投资所持昆汀科技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方贺兵等已经按照《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将本次交易事项告知本企业。本企业为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公司,出售昆汀科技股权需履行国有股权转让公开挂牌程序。在本企业持有的昆汀科技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完成且不再持有昆汀科技股份后,本企业不再享有前述关于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及昆阳投资所持昆汀科技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协议约定权利。 4、本企业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不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它限制交易的相关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
方贺兵等 7 名交易对方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合伙企业,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即本人/本企业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 3、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企业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方贺兵等 7 名交易对方	竞业禁止承诺	交易对方应保证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层股东及管理团队、核心团队员工与标的公司签订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承诺交割日后在标的公司任职不少于 3 年,且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 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自行或通过其他任何第三方主体或借用任何第三方名义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任职、提供咨询及顾问服务)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	关于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不谋求公众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在狮头股份本次表决权委托有效期限内,本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股东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表决权委托有效期限内非因本人原因导致狮头股份失去公众公司控制权的情形除外)。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向狮头股份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向狮头股份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不符合上述要求而给狮头股份及投资者带来损失,本企业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可以合法处置,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或限戾,亦无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形。 2、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内,本人/本企业不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人权利。 3、2017 年 11 月 27 日,方贺兵、刘佳东及方林宾与桂发祥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根据《投资合作协议》,桂发祥对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及昆阳投资所持昆汀科技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在 2022 年度业绩承诺专项核查意见和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均出具后,若标的公司 17.58%股权期末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的,则除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补偿的约定进行补偿以外,业绩承诺方还应按照如下公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资产减值补偿: 标的公司 17.58%股权期末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标的公司 17.58%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因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累计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标的公司 17.58%股权期末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中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比例,按照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各自取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承诺方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进行分配。但业绩承诺方各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上市公司要求业绩承诺方中任意一方对上述补偿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可在尚未支付给业绩承诺方的交易对价中直接扣减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若交易对价不足以扣减的(若第三期交易对价不足以扣减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的,上市公司可从第四期交易对价中予以扣减),业绩承诺方还应于当期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后 10 日内将不足部分的补偿金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3、减值测试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且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前,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在 2022 年度业绩承诺专项核查意见和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均出具后,若标的公司 17.58%股权期末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的,则除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补偿的约定进行补偿以外,业绩承诺方还应按照如下公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资产减值补偿: 标的公司 17.58%股权期末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标的公司 17.58%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因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累计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标的公司 17.58%股权期末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中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比例,按照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各自取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承诺方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进行分配。但业绩承诺方各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上市公司要求业绩承诺方中任意一方对上述补偿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可在尚未支付给业绩承诺方的交易对价中直接扣减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若交易对价不足以扣减的,业绩承诺方还应于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 10 日内将不足部分的补偿金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本次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本次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任何减持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及经营在商业上与狮头股份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2、在本企业/本人作为狮头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本企业/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狮头股份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3、在本企业/本人作为狮头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狮头股份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可能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本企业/本人同意或促使本企业/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同意狮头股份有权优先收购本企业/本人拥有的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本企业/本人在相关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或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形成竞争的商业机会让渡给狮头股份,或转让给其他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狮头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狮头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狮头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狮头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狮头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狮头股份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狮头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狮头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狮头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的